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半自动 E 线废气治理措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半自动 E 线废气治理措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宏宇环验[2019]第 105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7]221 号）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3 号（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北一厂房）。

建设规模内容：2016 年 1 月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整改项目》中关于半自动 E 线的描述是“计划性停用”。实际运营过程中，已将半自动 E 线整条生产线拆除，但该条生产线的废气治理措施以及排气筒未做变动。其后半自动 E 线所在的生产车间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市场的发展及客户的需求，公司决定将半自动 A、B 线，即《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苏新环项[2006]229 号）电脑机壳的部分产能（10 万台/年）转移至原半自动 E 线所在生产车间来进行生产，形成 S-repair 线，并对原半自动 E 线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

原半自动 E 线的喷漆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之后进入漆雾过滤装置进行过滤处理，过滤后的废气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经 FQ903308 排气筒排放。改造后，原处理设施中的喷淋塔、过滤器继续使用，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增加“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净化装置”，而已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拆除（但不装活性炭），作为应急时备用（装活性炭）。本次废气治理措施改造的同时，对原半自动 E 线的尾气排气筒 FQ903308 在合适位置进行封堵，并建造新的管道将 S-repair 线的尾气连接至现有的排气筒 FQ-903306 进行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半自动 E 线废气治理措施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7]221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建成，2018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在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3 号（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北一厂房），针对半自动 A、B 线电脑机壳的部分产能（10 万台/年）转移至原半自动 E 线（原生产线已拆除）位置所形成 S-repair 线的废气处理，改造原半自动 E 线的废气治理措施（利用原半自动 E 线的喷淋塔和漆雾过滤装置处理后，增加“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净化装置”，并建造新的管道将 S-repair 线的尾气连接至现有的排气筒 FQ-903306 进行排放，原半自动 E 线的尾气排气筒 FQ903308 在合适位置进行封堵）。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及其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及其分析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仅平面布置在厂房内发生局地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原有半自动 E 线的废气处理设备为喷淋塔、过滤器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后，原设备中的喷淋塔、过滤器继续使用，在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增加“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净化装置”，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拆除，作为应急时备用（改造后，平时罐中不装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装置发生故障时才在罐中装满活性炭作为应急备用）。

本次废气治理措施改造的同时，对原半自动 E 线的尾气排气筒 FQ903308 在合适位置进行封堵，并建造新的管道将 S-repair 线的尾气连接至现有的排气筒 FQ-903306 进行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根据改建内容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未变，仅环保设备调整。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转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上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并利用厂房建筑、绿化等隔声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改建后，废气处理措施将活性炭吸附改为使用“低温等离子+光触媒净化装置”处理，此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同时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减少。

### （五）其他环保措施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环境敏感点；

已有排污口按有关规定设置了环保标志；

环境应急预案已通过评审，正在修改完善中（之后报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8 月 29-30 日，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S-repair 线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A、B 线停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 （一）废气

对 FQ-903306 排气筒，进行 3 次/天，连续 2 天监测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

在厂界处上风、下风向共布 4 个监测点，进行 3 次/天，连续 2 天监测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恶臭以及 4 次/天，连续 2 天监测了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

###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北、西、东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或 4a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半自动 E 线废气治理措施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的大气、废水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2、做好项目运营相关安全、环境的风险防控。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